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邵循正著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附索引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目錄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一) 法越宗教之接觸

(二) 法越經濟之接觸

(三) 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 (一七七五—一八二五)

(四) 支那交趾殖民地之成立

緒論(中) 北圻問題之由來

(一) 瀾滄江探測結果之失敗 (一八六六—一八六八)

(二) 堵布益開放紅江之企圖

(三) 杜白雷安鄴之雄心勃勃

緒論(下) 中國與越南之宗藩關係問題

第一章 法國之觀望時期 (一八七四—一八七九)

(一) 柴棍政治條約 (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 訂立之背景與實性

(二) 法越柴棍商約 (同年八月十三日) 之成立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三) 柴棍條約實行之交涉……………四七
(四) 柴棍條約實行之困難及杜白雷之藥約論……………五二
(五) 柴棍條約與中越宗藩關係……………五三

第二章 中法之和平交涉……………五八

- (一) 法政府政策之變更與曾紀澤首次之折衝（光緒六年至七年）……………五八
(二) 法國拒絕討論原則問題（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六三
(三) 中法首次妥協之失敗（八年十月至九年三月）……………七〇
(四) 李脫上海之交涉（九年五月）……………七七
(五) 沙相之中立地帶提議（八月十五日）……………八三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九四

- (一) 滇桂之出兵（光緒八年至九年四月）……………九四
(二) 唐景崧之招撫黑旗……………九八
(三) 黑旗之孤軍苦戰（光緒九年四月至八月）……………一〇一
(四) 華軍之進展與山西之失守（九年十月至十一月）……………一〇五
(五) 滇桂之謀會師與北粵之失守（十一年「甲申」二月）……………一一〇
(六) 桂軍之節節敗衄（三月至三月）與滇軍之撤退……………一一五

第四章 中法之乍利乍戰……………一一八

(一)天津條約(四月十七日)……………一一八

(二)北黎之衝突(國五月初一日至初二日)……………一三二

(三)北黎衝突之責任問題……………一三八

(四)北黎衝突之善後交涉……………一四五

第五章 海疆之騷擾……………一五五

(一)法之決攻閩台……………一五五

(二)基隆之戰……………一五七

(三)馬江之役……………一五八

(四)孤拔與茹費理意見之齟齬……………一六三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甲申七月至乙酉三月)……………一六六

(一)桂軍兩路之挫衄(甲申七月至八月二十三日)……………一六六

(二)滇軍東下之被阻(甲申八月至乙酉正月)……………一七一

(三)法軍之大舉與諒山之失守(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七三

(四)宣光之解圍(正月十七日)與鎮南關之陷(初九日)……………一七六

中法越南關係結束

四

(五) 華軍之復振 (二月至三月間) 一七八

(六) 邊軍之全撤 一八二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 一八三

(一) 美國之獨任調停與仲裁之提議 (甲申閏五月至七月間) 一八三

(二) 德京之直接交涉與美國之繼任調停 (七月至八月) 一八五

(三) 英國之調停 (八月末至十一月) 一八八

第八章 巴黎和約 一九三

(一) 金登幹與茹費理之重提和議 (十二月至乙酉正月) 一九三

(二) 倫敦柏林天津和議之活動 (乙酉正月) 一九七

(三) 金畢草案之研究與全權問題 (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六日) 二〇〇

(四) 法國之附帶說明書擬案與巴黎草約之簽定 (二月十九日即四月四日) 二〇五

附錄 (一) 中文參考書目舉要 二一一

附錄 (二) 法文參考書目舉要 (英文附) 二二三

中西文索引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一)法越宗教之接觸

歐人在亞洲政治經濟勢力之前茅，厥爲宗教。葡西法諸國與安南初期之接觸，全賴羅馬教士。葡人於嘉路中已屢自馬刺加(Malacca)派遣教士赴安南之屬國柬埔寨(Cambodia)傳教，然其地人民，夙奉天竺教甚篤，於基督教皆形漠視，信者甚少。(註一)萬曆十三年(1785)有 Georges de la Motte 者至柬埔寨，開法人來此傳教之先河。(註二)葡國商人每年赴安南貿易，輒以教士附其舟往，故傳教事業漸盛。此輩前赴安南，率自馬刺加繞途至澳門，先駐於耶穌會(Le Compagnie de Jésus)所設立之學校中，受訓練若干時，然後出發。(註三)外人在安南宗教勢力，竟借中國地爲根據，此點頗可注意。是時日本排教極烈，村上天皇於一六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諭斥逐歐洲教士，有新自歐洲來之教士數人，中途止於澳門，不敢前。於是葡國商人有新自廣南回澳門者，報告廣南風土情形，倡議分衆赴廣南，圖新發展。衆越其議。即選 E. Lusoni 與 D. Carvalho 二教士前往。次年正月抵廣南港(Tourane)，因於其地立教堂，不久，又移居於會安鋪(Raio)。(註四)此地多日本僑民，葡人亦漸來貿易。Carvalho 居一年即赴日，Busoni 則長留駐至一六三九年，開創之功足道也。(註五)

廣南宗教事業既漸有成效，教士等乃注目於北圻。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遣葡教士 Giulius Baidinotti 與日本教士 Giulio Piani 同往。安南相國鄭樞厚待之，欲留居。二人急返報命，辭絕之，即回廣南。(註六)於是乃有北圻傳教團之設立。以法人 Alexandre de Rhodes 統領前往，氏以六月之力，習安南語，頗能以土音演講教義，鄭樞亦敬愛之。居三年，或議之於

繼，遂被逐，著有旅行記 (*Les Divers Voyages et Missions*)，述其顛末甚悉。返澳門六年，更至廣南，代 *Inacoma* 時廣南王阮福瀾 (即公上王) 惡羅馬教，氏不得志，居無何被迫去。(註七) 前此歐人在越南傳教，初無確定之計劃與目的，規模亦小，司其事者遠東教士所組織之小團體而已。教皇與歐西諸國教會均未注意及此也。自 *de Palafox* 在廣南失敗後，教士輩漸覺有求歐洲諸國贊助之必要。*de Rhodes* 雖離廣南，心尚不死，頗有爲僑婦之意，而當時教士，以爲與其使再度赴廣南，不若使返歐洲廣爲宣傳，以求精神物質之贊助。因決使詣羅馬謁教皇，此行結果，於法國在越勢力之開始與發展，關係至鉅，不可忽視也。(註八) *de Rhodes* 以順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六四五) 離澳門，至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六四九) 始抵羅馬。竭三年之力，奔走於教皇及其貴臣之間，宣傳在遠東設立教會組織之必要。因請教皇派遣主教，立教會於安南。教皇以其說付廷議。然當時羅馬辦事漸緩，故此問題遲遲不決。一方面則葡萄牙人反對甚力，堅謂此舉有損葡國權利。蓋葡人最先至遠東，勢力甚大，一四九三年教皇亞歷山大六世曾許葡萄牙有其所發見各地之權。故教士欲赴印度等處傳教者，皆當先赴葡都里斯本 (*Lisbon*)，得葡國朝廷許可後，方能出發。而葡以印度果阿 (*Goa*) 地爲大主教駐所，所有教士，皆拱手聽命。故葡人所認爲在其勢力範圍下之地，不僅其所侵服之區域，有曾侵服而已經放棄者，有未經侵服而其力亦絕不能侵服者，皆強認之。(註九) 時葡萄牙國勢雖衰，財力雖匱，然其反對結果，在羅馬仍有效力，教皇雖厚待 *de Rhodes*，仍不敢從其議，氏乃再度呈請。教皇不得已，即欲命爲主教，氏固辭，因立志返法，求同志之願赴遠東任傳教事業者，復居歐數年，專心著作，叙安南歷史語言風土情狀，促時人之注意。越南 (註十) 影響甚鉅。自 *de Rhodes* 赴巴黎 (一六五二——一六五三)，越南設主教之事一變而爲法國國事矣。教皇聞法國教士多願赴廣南安南傳教，因使駐巴黎之羅馬欽使，擇其中三人任主教，有 *d'Aquinon* 夫人等相助巨款，以供此三主教管轄地開辦費用。葡萄牙聞訊大反對，其大使在羅馬揚言曰，俟此輩法教士至東印度，當執執囚繫之。法國聞之大爲憤激。教士 *Vincent de Paul* 等，請教皇不派普通主教赴安南，而派直接承屬於教皇之羅馬欽派牧師，未得結果而教皇死。法教士大會乃重申前請於新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亦卒無效，此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事也。(註十二) 越二年 (一六五七)

法教徒數人詣羅馬謁教皇，中有 François Fallu 者，陳請甚力，教皇頗爲所動。教徒等因痛斥反對者之無理，由請不經里斯本，逕赴遠東；又請於北圻、廣南各派遣奉化地主教（*évêque in partibus infidelium*），直接代表教皇，不受果阿大主教及澳門馬刺加二主教之節制。教皇使四閣臣（*Cardinaux*）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結果允可。註十二：葡萄牙仍反對教皇之決議，直至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果阿尙得葡王明令勅促法國來印度諸地之教徒，遇有便船，即送至葡萄牙。註十三：觀葡忌法之深，可以知宗教與培植政治經濟勢力之關係矣。

傳教計劃既定，次年（一六五八）Fallu 與 P. de la Motte-Lambert 二人被任爲主教。Fallu 爲「噶利阿波利主教」（*évêque de Hélinopolis*）de la Motte-Lambert 爲「被利德主教」（*évêque de Vélyte*）。同時異域傳教會（*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亦成立，後二年 Ignace Cotolendi 被任爲「梅德樂波利主教」（*évêque de Métellopolis*），滿三人之數。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前，各首途赴任，教士隨往者共十一人，途中死者六人，Cotolendi 與焉。（註十四）De la Motte-Lambert 以順治十七年出發，次年抵暹羅，即與葡人發生齟齬，葡人不承認其主教之號，且謀拘禁之，不得已，乃還其徒 de Bourges 申訴情形於教皇，且求增加其權力，蓋賴白古（*Pégou*）暹羅東埔寨古婆諸國。康熙二年 Fallu 亦至暹羅，聞安南排教甚烈，因暫居暹羅，遣 Cotolendi 之徒曰 Chevreuil 者先往廣南，於其年閏六月二日（七月二十四日），至會安鎮，實異域傳教會徒來廣南之第一人。然不久以排教之烈，及葡人百計之破壞譏毀，被迫離廣南。（註十五）至康熙五年（一六六六）重來此土，且攜一教士（A. Hainques）與俱，留之於廣南，而隻身入東埔寨，爲葡人執送澳門，因五月，又送果阿交教會法廷審問，在桎梏中又經年，教皇雖宣告果阿法廷之決議爲無效，而 Chevreuil 受此折磨，精力俱憊矣。（註十六）Hainques 在廣南亦備受葡人之刁難，於羅馬教徒前則斥爲「欺騙者」（*imposteur*），於廣南王前則斥爲「幸災生事外人刺譏」，幸賢王阮福瀝寬仁大度，始得無事，然後數年（一六七一）竟被毒死。（註十七）其時入北圻（即安南）者爲 Cotolendi 之徒 François Deydier。安南鄭柞已嚴令禁外國教徒，Deydier 乃易舟子衣入境，漸與本地教徒往來，時康熙五年也。Fallu 乃決計返歐，極

力設法，謀使教皇欽派牧師之職，惟得以明白獨立，不受葡人掣肘。de la Motte-Lambert 則偕 de Bourges 及另一教士赴北圻，視察後即返暹羅。時廣南傳教情形愈壞，de la Motte-Lambert 乃以書致賢王，並遺以珍物。賢王喜，乃許異域傳教會諸教士在廣南居住，並立禮堂。Pallu 在羅馬交涉，亦滿意而回。路易十四世且使攜書與禮物遣暹羅王 Phra Narai，王甚悅，待之禮貌有加。時 Doydier 與 de Bourges 在越南黎嘉宗（維統）朝，受遇亦甚渥，招 Pallu 往，途中舟遇風，漂至菲利濱（一六七四）。適西班牙與法國有戰事，遂為西人所執。de la Motte-Lambert 後二年赴廣南，至富春，巡行北部諸省，視察畢事，將返，賢王盛宴饒之，許以國中傳教自由。於是法國異域傳教會在安南與廣南之勢力益穩固。Pallu 雖身遭不幸，然其在羅馬交涉結果，劃遠東教會地域為六區：一中國北部六省，二中國南部九省，三安南，四老撾，五廣南（暹羅占婆屬焉），六日本。傳教之組織，益為嚴密。法國在印度支那宗教侵略之基礎，於是漸以成立。（註十八）

然安南與廣南之君相，皆深忌教士，時施虐殺。澳門記略云：「……昔西人有行教於安南者，舉國感之，王患之，逐其人，立二幟於郊下，令曰：從吾者有之，立赤幟下；否則立白幟下，立殺之。竟無一人赤幟下者，王怒，然嚴殺之盡。至今不與西洋通市，至則舉大礮擊之，西人亦卒不敢往。」（註十九）此書所紀出自傳聞，未免張大其詞。且不載年月，難於考證。然根據當時教士記載，則自一七二二（康熙五十一年）至一七七三（乾隆三十八年）六十年間，安南宣布嚴禁教士傳教計五次。（註二十）屠殺耶穌會徒者二次。（註二十一）屠殺多明我教徒（Dominicans）者亦二次。（註二十二）廣南雖較寬縱，然一七二四年明王（阮福潤）下令驅逐教士，禁民入教。一七五〇年武王（阮福濶）又擠斥外人在國內傳教者，大索教士，執二十八人下獄。於是諸國教士多視越南為畏途。獨法國之異域傳教會，百折不撓，極願在印度支那府續既成之功。羅馬與法國政府皆勸該會移其力於北京、波斯、本地治里等處，該會皆辭謝不肯，反請悉力擔任安南、廣南諸地傳教事業。（註二十三）法人因得壟斷此數地勢力，更以經濟政治之侵略繼之，卒使東亞華南古國，淪為西歐哥盧（Gaul）民族之贅地悲哉。故謂使法終有越南者，異域傳教會之功，非過語也。

(註一) O. Homberg,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Aug. 1, 1927, 630—40.

(註二) Maybon, 29.

(註三) Paifong 廣南大港, 在順化南。商人稱之爲 Paifo 原名會安 (Hoi Hau) 見 Cordie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 75, note 2.

(註四) Maybon, 29—30.

(註五) 丁巳年 中法通商條約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1880, 71.

(註六) Maybon, 31—32.

(註七) *Ibid.*, 33.

(註八) *Ibid.*, 34—35.

(註九) *Ibid.*, 36.

(註十) *Ibid.*, 42.

(註十一) *Ibid.*, 43—44.

(註十二) *Ibid.*, 44, note 1.

(註十三) *Ibid.*, 49.

(註十四) *Ibid.*, 45.

(註十五) *Ibid.*, 46.

(註十六) *Ibid.*

(註十七) *Ibid.*, 47—50.

(註十八) 東亞記略 下卷, 頁五十三。

(註十九) 1712, 1721, 1737, 1745, 1773.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註二十一) 1728, 1737.

(註二十二) 1743, 1773, 1796. *Lettres éditantes et curieuses*, XVI, 27, 62, 180.

(註二十三) Maybon, 143.

(二) 法越經濟之接觸

法國在越南經營商業，在莫荷後，更遠不及葡萄牙人。(註一)在十七世紀初年，遠東商業爲葡萄牙三國所把持，更稱雄長。法國雖於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已有商艦至遠東，然較此三國望塵莫及。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法亦有人提議以四萬萬克郎（crowns）組織公司，以謀發展東方貿易。結果以荷蘭態度不佳，不敢實行。(註二)後五十年（一六六〇）傳教事業漸盛，法備有違言，法教士不能赴里斯本乘葡舟前往遠東，而荷人忌法亦深，不願以其舟載法教士。法迫不得已，乃謀成立公司，自備船艦，以免仰人鼻息。於是 Rosen 地大富豪 Fernand 出任一切，詳慎計劃，徵集資本，並擬草章程二十三條。其宗旨爲通商傳教，雙管齊下。公司派遣主教等赴安南廣南中國各地口岸宣傳，而主教之職務於傳教外並監視公司之基金，不使銷蝕，督促公司職員，使於商務之金錢出入，備有完善簿記，如職員遇有臨時特別費用，可請主教撥付。(註三)依此則公司兼具宗教經濟之性質，主教兼行牧師與實辦之職務，事奇而謀亦狡矣。

當此之時，法人於安南，無寸尺之憑藉，越閉關自守，無所求於外人，視教士等之宣傳異說，潛惑聽聞，尤深惡痛絕。而英葡荷等國，視遠東爲禁樞，不容法國分嘗。果法國於安南之經營，專以傳教爲目的，不及其他，則此數國，尙不至劇烈反對。若汲汲於擴張經濟勢力，妨及三國利益，則非力排去之不止。故法國欲在安南傳教通商，其計劃爲英葡荷越四國所共同反對。而反對之中，越尙可勉強容通商，英葡荷尙可勉強傳教。(註四)故法在歐之宣傳，則以傳教之名蔽通商之實，於越南之交涉，則謀以通商之體，

施傳教之用。(註五)不幸事機不密，爲荷所窺破，極力反對。法全部計畫，因以失敗。無何，法異域傳教會教士相繼至遠東。J. B. Motte Lambert 於一六六九年八月第一次以法艦抵北圻時，安南排教正烈，於洋船抵碼頭時，常派員視船中有否匿藏教士，盤問甚嚴。氏乃自稱爲法國東印度公司代表，來安南謀設立僑行，復經鄭柁所用閩人極力疏通，言與法通商之利。始得登陸。(註六) Talu 更極力勸東印度公司注意安南，謂傳教通商並行不悖，又致書於東印度公司經理 (collect) 請其派遣董事規設備行於安南，爲應有之準備，至少須到安南一次。並云，此舉極有利於公司。(註七)公司不能用其言。英人或譏之曰：「法人以通商爲名，偷引教士，其言不絕口之商船，迄今未見其來也。」(註八)至十八世紀初年，安南對歐貿易大形減少，英與荷蘭均漠然捨去，僅有葡萄牙商船過來於安南澳門之間，稍資點綴。於是法國教士與商人等乃思乘機繼起，攘取安南商業。原西人在安南貿易所以忽然不振者，其故有三：安南初與廣南交兵，多信力外人充行伍，安南多用荷人，廣南多用葡人，故外人在二國頗受崇渥待遇，勢力亦厚。(註九)至十七世紀後葉，兩國息兵無事，不復借重外人。又商賈貿易時有糾紛，感情日劣，而排教之風大盛，外人因多引去，勢力日衰，此一也。廣州開爲通商口岸，外人多棄地瘠民貧之安南，而就中國、廣州商業日盛，安南商業日衰，此二也。安南君相之貪剝奪商人，使裹足不敢前，此三也。加以各國商人之互相嫉忌，宗教派別之互相排擠，結果乃兩敗俱傷，而法國收漁人之利。

法東印度公司經數十等之極力勸誘，久蓄意於安南。於一六八六年，派賈辦 Vernet 至廣南調查，覓適當之地設立僑行。Vernet 以崑崙羣島覆命，謂此地爲中國北圻澳門、菲利濱、廣南各處航行必經之地，商賈輻湊，即英荷等國，自印度羣島至中國海貿易亦必借徑於此。(註十)不幸戰事驟起。(註十一)法爲歐洲「大同盟」所困，苦戰十年，瘡痍未復，而「西班牙承繼戰爭」(註十二)又起。法已有之殖民地(如新蘇格蘭、亞哈德孫流域地)大半喪失，更無力東顧。Vernet 之議，遂不果行。(註十三)自是停頓三十餘年(一七二二)東印度公司始「前議」使 Benard (註十四)再往考察。氏之報告於一七二三年六月呈交公司董事部，力糾 Vernet 原議之不當，謂崑崙羣島地極貧瘠，人民稀少，英國曾得此島，旋復棄之。若法於此出鉅資，求新發展，

恐得不償失。時適廣州商人設立商行制度，劃一對外人貿易之物價，壟斷操縱，外商苦之。^(註十五)而兩廣總督與海關監督皆貪索無厭，於是諸國商人皆思於廣州外另覓一地通商，或擬廈門，或擬寧波，而法國則特注意廣南。^(註十六)因此法東印度公司於通商廣南之計劃，更不得不極力進行，不久 Dupré 任法印度總督（一七四一），雄心勃勃，有推廣商業囊括印度之志，法商人 de Lottin 於一七四四年自廣州賃一葡船使 Fricelle 至廣南調查該地商業情形，並請廣南許其每年派艦前來貿易，且求減輕稅率。廣南武王待之甚優，交涉結果亦圓滿。然 de Lottin 苦無法船可用，乃復使 Fricelle 赴本地治里見印度總督求助。Fricelle 爲總督甥，而通商廣南之謀，又適中其夙願。總督大悅，即命造一輕備用。不幸英法戰事又起，議仍暫置不行。四年後和約成。^(註十七)始派前駐廣州買辦 Diamond 赴廣南。^(註十八)又數年白古與緬甸爭地，白古力弱，求援於法。印度總督見法國向東發展侵略印度支那之機已至，乃一面使其部將 Linné 往白古探視情形，一面請示於印度公司，自一七五〇年正月至次年二月連提案五次之多。^(註十九)然東印度公司恐與英國衝突，不允所請，勸之改圖白古境南之地。總督原與白古訂攻守同盟之約，公司則謂不論攻守之同盟，不論與白古之舊君或篡逆之新黨爲約，均非所願。^(註二十)其政策乃不果行。

於是後法政府亦頗注意安南，有 Pierre Poivre 者，曾遊歷遠東，歸爲一詳細報告，述廣南之地理政教，廣陳通商之利。^(註二十一)於是東印度公司乃決派 Poivre 再往遠東，其任務有二：一於廣南求通商設立僑行，一赴馬刺加等處搜羅各種

香料攜歸種巴黎近地（l'Isle de France）以打破荷蘭之專利。^(註二十二) Poivre 於一七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本地治里 Dupré 見其來突然，甚不悅。蓋其素所經營之計劃，處心積慮數十年者，公司一旦任以他人，且事前毫末與已計議，意極不平。^(註二十三)多方與 Poivre 爲難，然終不敢獲罪公司，乃備船使去。於八月二十九日至會安。^(註二十四)其時適遇雨季，商旅極少，而華船七十四隻，已將該年廣南輸出貨物，大半囊括以去，幾無可市之貨物，法大失所望。Poivre 乃以所攜禮物遺武王。王錫以通商特許（Lettres Patentes）於國內各地可任意貿易無須納稅，且許設立僑行。然 Poivre 見廣南政治之混亂，君主之貪索無厭，人民之窮困，知於此地通商，煩難正多，乃告東印度公司曰：「公司欲立僑行於廣南，並求鞏固之設施，以利商業。非

採取有效方法，使人畏懼不可。」夫有效方法惟何，一言以蔽之，政治侵略是已。Touvie 爲哲學家旅行家而爲法國一倡發展經濟勢力於安南，再倡以政治勢力保障此經濟勢力之發展，實有過人之見。Vouliat 以 Touvie 之航行至廣南爲法越關係之真正開始，並非過語。自氏至越南後，法國教士商人，倡在越設立僑行之計劃者，風起雲湧（註二十五）無何英國在印度大獲勝利，訂巴黎條約，法國東印度公司亦於一七六九年解散。各種計劃，限於時勢，均未克實現。雖然，此時法與論界中，蓄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志者，頗有人在。取越償印與英對抗之計，實萌芽於路易十五世之末葉。當時論者謂「今日幸免於英吉利之覬覦者，僅印度支那耳。然就政信英吉利人之終不蓄意此地者，英人之下決心先於法人，則法人惟有永遠被排斥而已。」（註二十六）觀此可知法蓄意越南爲時之久且遠，中經若干之挫折，歷無數之困苦，沈靜邁進，辛苦締造，以終底於成。反之，越南君相醉生夢死，中國政府泄沓游移，坐困二豎，不及早謀補救，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註一）Birdwood 謂商人至廣南通商（"Établissement pour commerce"）約在一五四〇年，在其第一次至中國後（一五六〇年）見 Confio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T'oung Pao, 1911, 483 ff.

（註二）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V.

（註三）Maybon, 76-77.

（註四）前三年前反對法遣教士至越，其理由即恐法之藉傳教爲名，暗增勢力。

（註五）見下文

（註六）Maybon, 77-78.

（註七）Ibid 74.

（註八）Maybon, Une factorie anglaise, in R. E. F. E. O., 1910, 203, note.

（註九）據 Rhodios, Tunchinensis historiae 則明末抗清，亦曾借重葡人之力，安南見葡人爲廣南用，乃破忌之。（見 Maybon, Histoire,....）

- (註十) Maybon, 161, 按 Vêret 著述 Verret 著。
- (註十一) 爲 War of the Palatinate (1688—1687)。
- (註十二) 1701—1714。
- (註十三) Veret 所著 臺灣三百年圖說 Chappelein 所著 臺灣行政 但此二書皆仍舊法蘭西中傳教士久開闢 臺灣 Maybon. Une factorie... 203, note. 又 Chappelein 著 臺灣 Chappelein 著。
- (註十四) Renault 著 臺灣 Renanly 著。
- (註十五)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1902, 281。
- (註十六) Ibid, 286。
- (註十七) 1748, Peace of Aix-la-Chapelle。
- (註十八) Maybon, Histoire... 166—7。
- (註十九) A. Martineau, Duplex et l'Indo-Chine Française, IV, 450。
- (註二十) Ibid, 451。
- (註二十一) 按 雅和 Cordier 著 印度支那之東部, 1889, 324。
- (註二十二) Cordier, Mélange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 III, 60, 68 (Voyage de Pierre Poivre)
- (註二十三) Pierre Poivre 著 印度支那之東部。"M. Duplex après les premiers interrogatoires au sujet de notre voyage, dont il ignorait absolument l'objet, s'est beaucoup recréé sur ce qu'on ne l'avait pas consulté avant de former l'entreprise."——Maybon, 180, note 2。
- (註二十四) Cordier, Mélange..., III, 75, note 3。
- (註二十五) 見 l'Abbé de Saint-Phalle 著 臺灣 (1733), P. Leroux 著 臺灣 (1755), 或 Hanoteaux et Martineau,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V, 343。

(二) 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 (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五)

無何安南有西山之亂，予法國以可乘之機。廣南睿宗福淳自當春逃奔南嶽，固守無援。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被弑於阮文惠。其從子福映（註一）（後嘉隆王）奔柴棍。或云法國達特蘭主教（*evêque d'Adran*）潛匿之，得免於難。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福映被迫逃暹羅，又遇達特蘭於途，以其幼子託之，因云暹羅願出兵助其復國，但暹非有所愛於廣南，實利其子女玉帛耳。（註二）於是達特蘭乃說王求援法國，王聽之。使攜世子俱行。至本地治里謁法總督，總督以兵力不足辭。使竟赴法自請。遂以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抵法之凡爾賽。（註三）法王路易十六世於勞師遠征之舉，頗猶豫不決，使達特蘭詳陳其利害，達特蘭乃說之曰：（註四）

今印度之政治大勢操於英，權衡已失其平，恢復之甚難也。爲目下計莫若建設新勢力於廣南，此最切實易行。試觀交趾物產之富，海港位置之良，據其地者，有事無事，皆可坐收大利，其理甚明。夫得廣南有六利焉。欲制英於亞洲，則最使之策莫如摧毀其商業，我據一地近中國，平時則以道路之便，運輸之廉，使中國商旅棄喀兒喀塔（*Calcutta*）馬都拉斯（*Madras*）而爭趨廣南法之口岸，可以攬中國之商業，其利一也。戰時則以地位港口之優良，使海軍巡視各海峽，可以斷絕吾敵與中國之貿易，其利二也。廣南諸港可避泊船艦，修理易而價廉，且森林茂盛，可供製造新船，其利三也。廣南可以日用必需之品及糧食，供給法遠東艦隊及諸殖民地，其利四也。危急時可招引當地之人，充軍隊船員之用，其利五也。據形勝之地防英國謀據地達亞洲東海岸，最其野心，其利六也。然此尙指目前之利而言。至於交趾本地天然物產之富，及自交趾關商路以抵中國之腹部，開發其富源，利在後世，非一朝一夕之事矣。

達特蘭之議論，以對英爲主體，故易動法國之心，路易乃許與議約。約成於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西歷十一月二十八日），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